## 國立中壢高商 106 學年度 語文競賽總錦標實施辦法

105, 11, 23

- 一、宗 旨:為增加學生參與語文競賽動力,提升班級向心力,特訂立本辦法。
- 二、競賽組別:高一組、高二組

## 三、競賽辦法:

- (一)依據競賽名次計分,各組各項錄取前三名,及優勝若干。第一名得7分、第二名得5分、第三名得4分。
- (二)比賽當天無故棄權,每一人次扣競賽總錦標2分。當天若因故無法出 席比賽,請事先至社團活動組請假(病假除外)。
- (三)未準備或準備不足即參加比賽,經評審認定,扣競賽總錦標成績1分。 請參賽員務必認真準備。
- (四)客語演說、客語朗讀、原住民語朗讀除外,各項目皆須派人參加,未 派人參加者,每一項目扣競賽總錦標1分。
- 四、各組總錦標依積分高低排序,前三名頒發錦旗壹面,並於公開場合頒發表揚。
- 五、積分相同時,排名比序以各競賽項目第一名人數較多之班級排名在前,若 仍相同,依序比較第二名、第三名之人數;倘仍相同,依照國語演說、國 語朗讀、閩南語演說、閩南語朗讀…等競賽項目次序之最高名次較高者排 名在前。
- 六、本辦法奉 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